

平舆县政府采购备案表

采购单位：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计划完成时间	2022-12-31	是否进口产品	不是	
联系人		孟甫		联系电话		15836689789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控制金额	采购方式	代理机构	采购编号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1	个	1750000.00	1750000.00	公开招标	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0588
合计（人民币）：		小写：¥1750000 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预算内	1750000.00			国库直接支付		1750000.00		
预算外				自行支付				
其它资金								
序号	审核单位		审核人		审核意见		审核时间	
1	平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张俊岭		.		2022-04-28	
2	平舆县财政局综合股		南小峰		同意		2022-06-14	
3	平舆县财政局综合股		南小峰		同意		2022-06-14	
4	平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张俊岭		通过		2022-06-14	
5	平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毕永松		同意		2022-06-15	
6	平舆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张俊岭		20220588		2022-06-15	

温馨提示：

成 交 通 知 书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整（小写：1710000.00 元），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 5 日内，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 购 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2022-CG-G031-065

甲方（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项目名称：平舆县产业集聚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2022-CG-G031-065

甲方：（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2022-CG-G031-065（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一）开展规划评估和现状用地评估

深入开展上一轮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评估，结合基础调查、实地调查、社会调查等方法，切实摸清现状，特别是在底线约束、空间结构、用地效率等方面，全面总结上轮规划实施以来取得的主要成效和面临的突出问题，提炼建议创新思路；全面摸清存量低效用地底数，进行土地利用调查评价，为低效用地再开发提供抓手。

（二）合理确定发展目标

分析经济、社会、国土整治、资源、环境等条件，科学论证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指标体系；

（三）优化空间布局

结合评价内容和规划目标，优化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功能分区、土地使用性质等用地功能控制要求；有序推进产业集聚区内城中村改造工作，并明确安置方案和用地选择。

（四）提高集约节约用地水平

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明确工业用地使用标准，制定产业集聚区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方案，盘活存量土地，全面提升产业集聚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

（五）构建支撑保障体系

结合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确定对外联系通道、货运通道安排，合理规划主次干道和支路体系，明确交通性广场、停车场的位置和控制范围；构建合理的“生活圈”和“工业邻里”体系，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安全设施的布局、用地规模及建设标准，落实各类工程干管和供电高压线走廊等设施廊道规划内容。



（六）建立和谐的空间秩序

尊重自然山水、历史人文资源，明确空间结构、高度分区、开放空间体系、风貌控制等内容，建立整体有序、尺度适宜、特色鲜明的园区景观系统和空间秩序。

（七）制定合理的开发时序

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低效用地盘活，明确开发时序，制定近期建设规划和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元整（¥1710000.00 元）。

3. 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90 日历天

3.2 项目负责人：赵磊

3.3 服务地点：平舆县产业集聚区辖区内，编制用地面积约 18.11 平方公里。

4. 付款方式

第一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4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元整（¥684000.00 元）；

第二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40%。乙方完成专家技术审查工作前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元整（¥684000.00 元）；

第三次支付设计费总额 2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清全部设计费，即支付给乙方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元整（342000.00 元）。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卢晓芳 13723069866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乙方：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账 号：2546 0481 6491

纳税人识别号：91411700418826387J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年8月22日